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8號

原告 振業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振忠

原告 金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炳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

被告 太和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正然

訴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哲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命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077號偽證案件刑事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明該系爭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1日北檢字112偵36986字第1139048863號函附卷可稽。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將本院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薇晴